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32號

原告 吳林珊  
訴訟代理人 吳慶勇  
被告 賢惠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祐徵  
訴訟代理人 連文田  
被告 蘇武信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蘇武信為被告賢惠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賢惠公司）之受僱人，被告蘇武信於民國112年1月3日18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高雄市湖內區竹湖陸橋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陸橋甲南636號燈桿旁時，竟疏於注意而使車輛失控下滑，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被告車輛後方，2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鈍挫傷併頭暈、肩頸及胸部鈍挫傷、雙眼視神經病變、重憂鬱等傷害，原告所駕車輛因此受損，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車損代步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原車價102,500元、租車庫費180,000元、油資9,905元、停工受損141,000元、燃料費及保養費86,910元、租車費150,000元、看護費45,000元、小孩學雜費教育三餐費429,270元、醫療費300,000元、精神慰撫金40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07,180元。
- 二、被告則以：被告蘇武信為被告賢惠公司之受僱人。被告蘇武

01 信駕駛車輛為手打檔，煞車或換檔時，需踩離合器，煞車燈  
02 即會亮起，現場錄影影片畫面可看出被告車輛煞車燈沒有  
03 亮，緩速行駛並沒有停頓，可知被告蘇武信駕車並未後退，  
04 更未與原告車輛發生碰撞，被告蘇武信就系爭事故無肇事責  
05 任，且原告主張之損失均非系爭事故所致。並聲明：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0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11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12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13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4 第191條之2固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  
15 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  
16 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  
17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18 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蘇武信駕車疏於注意而使車輛失控下滑與原告  
20 所駕車輛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事故，使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  
21 語，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被告蘇武信駕車未下滑，2車未  
22 發生碰撞，並無過失等語。經查：

23 1.本院當庭勘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48號卷內  
2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2年6月29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  
25 11271516200號函檢附之現場錄影光碟影像，勘驗結果如  
26 下：檔案時間（下同）03：52，被告蘇武信駕車於加油站加  
27 油後開始緩緩出加油站並打左轉方向燈。04：20，被告蘇武  
28 信駕車駛出加油站後，緩慢右轉上陸橋（原告所駕車輛此時  
29 從畫面左方向右駛來，欲左轉上陸橋）。04：25，被告蘇武  
30 信所駕車輛已經駛上陸橋，原告所駕車輛左轉後行駛於被告  
31 蘇武信所駕車輛正後方，被告蘇武信車速緩慢，原告車速較

01 快，2車有相當距離。04：25至04：33，因原告所駕車輛車  
02 速相對較快，故持續自後方接近被告蘇武信所駕車輛。04：  
03 33，原告所駕車輛已經極為接近被告蘇武信所駕車輛，原告  
04 所駕車輛煞車燈此時亮起。04：34，原告所駕車輛煞停（因  
05 鏡頭較遠及攝影角度關係，錄影畫面無法確定2車有無發生  
06 碰撞）。04：34至04：59，被告蘇武信所駕車輛持續以緩慢  
07 車速於陸橋上前行，之後消失於畫面上方，原告所駕車輛則  
08 停在現場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附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9 112年度他字第748號卷之錄影畫面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0-9  
10 1頁、他字卷第38-48頁），可知當日係原告駕車自後方接近  
11 前方被告蘇武信所駕車輛，未見被告蘇武信所駕車輛有原告  
12 所指後退或失控下滑之情。

13 2.本件交通事故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4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鑑定意見認：原告未與前  
15 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為肇事原因；被告蘇武信無肇  
16 事因素，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3年10月30日高市  
17 警湖分交字第11372880400號函檢附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  
18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2月29日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本  
19 院卷第63-64頁）。原告前以其上開主張對被告提起過失傷  
20 害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2  
21 03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原告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  
22 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857號處分書駁  
23 回在案，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24 3.基上，本件客觀事證無從認定被告蘇武信有駕車失控下滑或  
25 後退並與原告駕駛車輛發生碰撞之情形，難認被告蘇武信就  
26 系爭事故之發生有肇事原因而應負過失責任。是原告主張被  
27 告蘇武信應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至原  
28 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損失，及原告所受損害與  
29 被告蘇武信前揭駕駛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  
30 均無審認之必要，併此說明。

31 (三)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已如上

01 述，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02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  
03 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  
04 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固有明  
05 文。經查：被告蘇武信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原告主  
06 張被告蘇武信應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  
07 已如前述，故原告主張被告賢惠公司應與被告蘇武信連帶負  
08 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07,18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6 法 官 楊亞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0 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陳雅婷